

聲請		狀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黃教賢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法 庭 署 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 收 件 收 容 人 書 狀 核 轉 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 管 理 員 鄭 理 謙 </div> </div>	

NO: 002086

為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而聲請釋憲，
謹請求丞復情事：

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由臺灣
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，有
違憲之疑義（即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
定），故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遞狀聲請釋憲。
為此，請求 大憲鑒核並惠賜丞復是
否已受理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 年 5 月 23 日 10 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具狀人

黃教賢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黃教賢

簽名蓋章